

正本

檔 號：收 編號 第 0067. 號
保存年限：文 日期 105.09.12.

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 函

地址：50544 彰化縣鹿港鎮鹿工北二路2號
聯絡人：洪健華
聯絡電話：04-7812180分機2108
傳真電話：04-7810400
電子信箱：ical216@vscc.org.tw

513

彰化縣埔心鄉中山路129號

受文者：台灣省汽車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9月10日

發文字號：車安審字第105000479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與簽到表

主旨：檢陳（送）本中心105年9月5日召開研商「庫存車輛管理
配套措施」第二次會議及車輛製造廠製造或進口商進口
3.5公噸級距小貨車載重核定管理機制會議紀錄1份，請查
照。

說明：有關本次會議研商庫存車管理配套措施之各項結論，請相
關公(協)會協助向所屬會員廠商宣導說明，如有其他不同
意見，請於本會議紀錄文到兩週內研提具體修訂說明，俾
供本中心續辦後續事宜。



正本：交通部、台灣區車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汽車
代理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車輛進口商協會、金門縣汽車商業同業公會、
連江縣汽車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省汽車商業同業
公會聯合會、台北市機車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汽車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
合會、中華民國機車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中華民國大型重型機車經營同業全國促進會、歐洲在台商務協會

副本：

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

研商「庫存車輛管理配套措施」第二次會議及車輛製造廠製造或進口商進口 3.5 公噸級距小貨車載重核定管理機制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05 年 9 月 5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二、開會地點：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 一樓 A104 會議室

三、主持人：本中心周執行長維果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會議簽到表

五、主席致詞：（略）

六、商討經過：（略）

七、會議結論：

- （一）有關庫存車輛管理審驗補充作業規定(草案)乙節，經與會單位研商後，咸認為內容尚屬妥適（請車安中心會後就部分文字加以潤飾及調整，另經會後調整之內容如附件），惟考量業者對應本項審驗補充作業規定所需之時程，爰建議 106 年起之庫存車輛應對應上開審驗補充作業規定，另請車安中心依程序錄案納入「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研商後，再就上開審驗補充作業規定(草案)報交通部核定。
- （二）有關依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提報庫存車輛之底盤車，其對應應符合之檢測基準項目必須為底盤車項目，如該基準項目非為底盤車項目時，則底盤車不能提報申請庫存底盤車。
- （三）有關依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造冊登記申請庫存車輛之資料，請提報之申請者務必確認其正確性，倘若係於前開辦法規定之受理提報期限後擬進行修正者，則須報經交通部同意後始得進行資料修訂。
- （四）有關前點庫存車輛管理審驗補充作業規定(草案)若奉核實施後，如遇有申請者於法規落日三個月前大量生產囤積車輛或其他異常狀況者，仍應由車安中心審視個案合理性並報交通部同意後始得申請。
- （五）有關車輛製造廠製造或進口商進口 3.5 公噸級距小貨車載重核定管理機制乙

節，考量此部分涉及層面較廣，且與會單位主張應有更多內部討論時間，爰請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汽車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及中華民國車輛進口商協會將本項議題帶回內部研商，在相關配套管理機制尚未研訂前，請車安中心仍依現行規定及相關合理性確認 3.5 公噸級距小貨車之核定載重量(國內製造之完成車或進口之完成車部分)，另建議於相關管理配套機制尚未研訂前，如有前揭對象之車型者，應儘早提出相關設計規格與車安中心共同討論，必要時由車安中心報經交通部核可後始得受理申請。

八、散會 (16 時)

附 14 (1/2)

**105 年第 X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會議」核定審
驗依據規定事項**

條次	核定規定內容
<p>105-XX/MR12-1-XX</p> <p>105-XX/MR17-XX</p>	<p>申請展延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有效期限審驗補充作業規定</p> <p>國內車輛製造廠製造之完成車、車輛進口商進口之完成車、車身打造廠打造之完成車、國內底盤車製造廠製造之底盤車及底盤車進口商進口之底盤車，申請辦理造冊登記展延合格證明書有效期限者，除應依「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第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外，並應依本審驗補充作業規定辦理。</p> <p>一、車輛製造廠製造、車輛進口商進口或車身打造廠打造之完成車，因無法對應符合已公告實施之車輛安全檢測基準項目者。</p> <p>二、申請造冊登記展延合格證明有效期限之完成車及已依規定完成登錄且有國內車身打造廠使用打造完成車取得合格證明之底盤車型式，應為新增之車輛安全檢測基準公告實施前三個月已完成製造或進口到港。</p> <p>三、符合前揭對象之完成車或底盤車，應於合格證明書有效期限屆滿後一個月內或新增車輛安全檢測基準實施後一個月內，檢具相關申請文件向審驗機構申請造冊登記，並應於展延後之有效期限內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辦理新領牌照、登記、檢驗。</p>

備註：

附件 (2/2)

- 一、核定依據：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第 37 條規定。
- 二、條次編碼原則說明（以「96-03/TD020-01」為例）：
 - 1、96-03：係指 96 年第 3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
 - 2、TD：係指「車輛安全檢測基準」。若為「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則 TD 改為 MR。
 - (1) 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Vehicle Safety Type Approval Management Regulations
 - (2)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Vehicle Safety Testing Directions
 - 3、020：指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第 020 項法規之條號（車輛規格規定）。
 - 4、01：係指第 1 次該基準該項法規第 1 次條文補充規定。

研商「庫存車輛管理配套措施」第二次會議及車輛製造廠製造或進口商進口 3.5 公噸級距小貨車載重核定管理機制會議簽到表

- 一、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5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 二、開會地點：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 一樓 A104 會議室
- 三、主持人：本中心周執行長維果
-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紀錄：洪陳華

單位名稱	出席人員
台灣區車體工業同業公會	吳進平 陳文清 戴維中
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	王國昌 郭怡伶 蔡平 廖志霖
台北市汽車代理商業同業公會	郭振 許文貴 劉冠 謝長川
中華民國車輛進口商協會	張怡偉 洪慧
金門縣汽車商業同業公會	
連江縣汽車商業同業公會	
台北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	
台灣省汽車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	曾耀勳
台北市機車商業同業公會	
中華民國汽車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中華民國機車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中華民國大型重型機車經營同業全國促進會	
歐洲在台商務協會	
唐榮	許文通
Scania	郭文雄
必翔	鄧豐毅
福祥	林照恭

徐勝隆
 洪陳華
 洪陳華
 洪陳華

研商「庫存車輛管理配套措施」第二次會議及車輛製造廠製造或進口商進口 3.5 公噸級距小貨車載重核定管理機制會議簽到表

單位名稱	出席人員
本田	賴巨倫 陳志全
健益汽車	林國清
順益貿易	張世君
華創	林恩坤

研商「庫存車輛管理配套措施」第二次會議及車輛製造廠製造或進口商進口 3.5 公噸級距小貨車載重核定管理機制會議簽到表

單位名稱	出席人員
車伴公會	林漢軒
台北商會	林永華
機械公會	陳志建 劉厚新
嘉馬汽車	呂政杰
台塑管運	謝明洲 簡銘正
成運	張社英
國瑞汽車	張富強